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相关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资格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

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批。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上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下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考核期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 $B > X \geq A$	$60\% + (X - A) / (B - A) \times 40\%$
当 $X \geq B$	100%

注：X 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 2019 年增长率，A 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 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及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九、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管理中心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